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文件

鲁证监发〔2017〕10号

签发人：陈家琰

关于开展山东辖区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暨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，增强投资者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省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局组织辖区市场主体开展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暨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活动围绕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违规信息披露、市场主体违规经营4个宣传主题，结合

典型案例，帮助投资者了解规则红线、风险底线，普及相关金融、法律知识，让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认清违法违规主体惯用的骗术和手段，增强投资者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。

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围绕私募基金等重点行业领域，针对老人、大学生等重点人群展开宣传教育，做好重点提示，进一步提高投资者识别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能力，增强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(一) 辖区上市公司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时通过公司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转发中国证监会及我局发布的典型案例和宣传文章。

(二) 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营业场所跑马屏播放、横幅、营业场所张贴等方式，宣传由山东省证券业协会、山东省期货业协会发布的警示词条。

(三) 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举办座谈会、公开课、讲座论坛、户外活动、知识竞赛等方式，充分发挥地方报刊、电视台、网站、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媒体的作用，运用图文、动漫、视频音频等形式，采用印制、张贴、发放宣传资料，悬挂宣传、警示条幅，推送短信、微博、微信，播放公益广告片等宣传方式，实现案例宣传和相关知识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，广泛覆盖社会公众。

(四) 辖区投资者教育基地要通过现场咨询、案例展览、

法律服务等方式，面向投资者普及金融、法律知识，充分提示投资者风险，形成有特色、有影响的投资者保护案例宣传活动。

（五）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，引导投资者提高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、非法集资活动的识别能力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专项宣传活动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，按照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违规信息披露、市场主体违规经营 4 类宣传主题，发布相关典型案例，分阶段开展宣传活动，每个阶段持续 3 至 5 周。上述 4 个阶段的宣传活动结束后，再根据情况开展常态化宣传，持续至 2017 年底。

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传活动配合全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，在 5 月份集中开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本次宣传活动是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开展的集中、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，各单位要围绕主题，从投资者实际需求出发，根据不同地区、不同人群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活动，广泛动员各方力量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，广泛运用纸质、网络及自媒体等多种途径，做好配套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的宣传声势和舆论氛围。相关活动资料可及时报送地方行业协会邮箱。

活动期间，我局将对市场主体开展的专项宣传活动进行督导，确保活动不走过场，不流于形式；对专项宣传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市场主体予以表扬。

投资者保护工作处联系人：邵烈娜 0531-86106951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人：房燕 0531-86131772

电子邮箱：sdlca2001@163.com

山东省证券业协会联系人：罗娜 0531-86131780

电子邮箱：sdzqxh@163.com

山东省期货业协会联系人：庞健 0531-86131767

电子邮箱：sdqhxh@126.com



山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11日印发

打字：彭 月

校对：邵烈娜

共印4份